附件7

自查承诺书

吉林省财政厅：

我单位已严格按照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监〔2025〕394号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并郑重承诺：我单位报送的自查材料真实、完整，且具有唯一性。若违反所承诺事项，我单位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签章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